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ietang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68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1398029_11536833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LGBT+
知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
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，促進各處室
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，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
法規與處理流程及增進主任委員LGBT+ 相關知能，爰辦理
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30
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新學樓三樓大會議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，南高雄地區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，以及對性別平



等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80名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請各校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進行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07216。

四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中午備有午餐。

六、校園提供停車位。搭乘捷運者，請至紅線中央公園站下車，往2號出口左轉沿五福二路直走，步行約8分鐘可到該校。

七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興高中學務處曾尉華組長，07-2727127轉203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